

正 本

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

會 址：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

聯絡電話：(03)9356160、9887580

連 絡 人：吳月絹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休劃字第 110020801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辦理公告「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區」撤銷、更正、補估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等相關清冊乙案，呈請協助辦理張貼公告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 62 條之 1、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1 條暨宜蘭縣政府 110 年 2 月 4 日府地開字第 1100014636 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相關撤銷、更正、補估補償清冊陳列於本重劃會會址（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），供相關權利人閱覽。
- 三、檢附公告文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、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重劃會

理事長 黃庚宸

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休劃字第 1100208012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 旨：公告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區撤銷、更正、補估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等相關清冊。

依 據：依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 62 條之 1、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1 條暨宜蘭縣政府 110 年 2 月 4 日府地開字第 1100014636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補償對象、項目、金額、數量詳如「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區」撤銷、更正、補估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等相關清冊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9 日止共計 30 日。
- 三、閱覽地點及時間：本案清冊陳列於本重劃會會址（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），敬請前往閱覽（因個資保護，僅閱覽權利人各自資料）。
- 四、土地改良物拆遷補估補償費發放日期及地點：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本重劃會會址（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）辦理發放補償費。
- 五、土地改良物拆遷期限：
 - （一）土地改良物請於領取補償費後 30 日內自行拆遷，並清理完竣後通知本會，經本會確認後再發給自動拆除獎勵金。
 - （二）逾期不拆遷者，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土地改良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，並副知宜蘭縣政府。

理事長 黃庚宸